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變更次	1/1
文件號碼	AM-002	生效日期	2023年5月30日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變更次	1/1
文件號碼	AM-002	生效日期	2023年5月30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均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使用權資產。
- 六.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 衍生性商品。
- 八.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變更次	1/1
文件號碼	AM-002	生效日期	2023年5月30日

- 五.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八.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本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 九.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二.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變更次	1/1
文件號碼	AM-002	生效日期	2023年5月30日

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 四.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五條 作業程序

- 一. 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與處分，由董事長指示負責人統籌評估，並依核決權限表之金額審核，其金額在新台幣二仟萬元(含)以下者，應經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二仟萬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備或事後追認同意。
- 二. 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提出申請，經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惟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處理，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三. 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由需求單位依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提出申請，每筆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者，授權董事長決行，超過上述金額者，應提報董事會核備或事後追認同意。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處分，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授權董事長決行。
- 四. 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程序：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表」辦理，交易金額達第六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 五.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六. 本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將先依規定訂定處理程序。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變更次	1/1
文件號碼	AM-002	生效日期	2023年5月30日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變更次	1/1
文件號碼	AM-002	生效日期	2023年5月30日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 依第一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 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二. 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三. 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之百分之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公司當地有關「取得或處分資產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變更次	1/1
文件號碼	AM-002	生效日期	2023年5月30日

處理程序」法令辦理。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第七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
- 四. 前項子公司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 罰責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時，權責主管應視其違反情節之輕重作懲處命令。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 218-2 條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第十條 認定依據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變更次	1/1
文件號碼	AM-002	生效日期	2023年5月30日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第十二條 交易成本合理性評估

- 一.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等四種情形，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不適用下列各項之規定外，餘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二.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 一.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變更次	1/1
文件號碼	AM-002	生效日期	2023年5月30日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二.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三. 如經按第十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 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第三項規定辦理。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變更次	1/1
文件號碼	AM-002	生效日期	2023年5月30日

第三章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十四條 作業程序

- 一.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及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三.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受讓之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四. 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另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一)及(二)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變更次	1/1
文件號碼	AM-002	生效日期	2023年5月30日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或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四項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改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六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暉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名稱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版次/變更次	1/1
文件號碼	AM-002	生效日期	2023年5月30日

第十七條 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 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四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人員之資格，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事項辦理。

第十九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第二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